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367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00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60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818,572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2.04%,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82,928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8,389,9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67%;网上发行数量为6,80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3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35,191,428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55.00元/股,诺唯赞于2021年11月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诺唯赞"A股6,801,500股。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11月5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11月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的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摇号抽签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4,867,288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9,356,691,0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316848%。配号总数为58,713,382,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58,713,38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316.2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519,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870,428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321,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3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515723%。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4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11月5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4日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AN SECURITIES CO.,LTD.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5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保荐,并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民生证券和华安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53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76.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19.67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37.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9: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盛美上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17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689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及中金公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335.5753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1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67.11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774.8103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3.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12月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92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8,2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62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72%,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636.3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86.9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804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1月10日(T+2日)刊登的《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11月5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http://www.p5w.net)

中国证券报·中证网(http://www.cs.com.cn/roadshow)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11月5日(T-1日,周五)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1-055

九号有限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询价转让定价情况提示性公告

存托凭证持有人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People Better Limited,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Wtmtech Limited,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Zhaoduan Limited, Cliff Investment Pte. Ltd., Wltech Limited, West Origin FT LP(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2021年11月3日询价申购情况,初步确定的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为57.00元/份存托凭证。

一、本次询价转让初步定价

(一)本次询价转让价格下限为54.40元/份存托凭证,为九号公司2021年10月29日收盘价64.00元/份存托凭证的85.00%,为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九号公司存托凭证交易均价76.88元/份存托凭证的70.76%。经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后,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为57.00元/份存托凭证。

(二)初步确定受让方为14家投资者,拟受让存托凭证总数为17,600,000份存托凭证。

(三)参与本次询价转让报价的机构投资者家数为17家,有效认购金额为13.02亿元,对应转让底价的有效认购倍数为1.36倍。

二、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受让方及受让存托凭证份数仅为初步结果,尚存在拟转让存托凭证被司法冻结、扣划等风险。询价转让的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未获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1年第2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次交易未获通过。具体审核意见以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披露的并购重组委2021年第28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宇顺电子,股票代码:002289)将自2021年11月4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的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54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 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签署合同。

4.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5.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1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本公司为"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段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ⅡⅣY-SJZB标"的中标单位,中标价为12,558.15万元。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2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和《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4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分别暂定为3,694.15万元和7,501.00万元。本中标项目还有1,363.00万元的中标金额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目前相关合同签署进度正在推进中。

本次合同为公司中标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履行了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铭

注册资本:4,508,927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增值电信业务。轨道交通工程建设,轨道交通运输服务,轨道交通项目投资及自有物业管理、租赁、广告位租赁,轨道交通工程设备、通信设施租赁,轨道交通技术开发、服务,轨道交通经济与商务信息服务、业务咨询,轨道交通相关业务的设计、教育培训,房屋租赁,实业投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商务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苏州市干将西路668号

2.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本公司与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6,204.72万元、6,404.53万元、4,057.82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20%、3.89%、2.17%。

4.履约能力分析: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支付能力强,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服务范围及内容:

工可研究、总体设计、勘察、测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设备联合调试、试运行、试运营、竣工验收等,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组织各阶段成果评审会务。

3.合同价格

(1)《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2号线北延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694.15万元。

(2)《苏州市轨道交通2号线北延线、4号线延伸线、7号线北延伸线及支线工程总体总包服务项目(标段号:ⅡⅣY-SJZB标)(4号线延伸线)设计合同》: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7,501.00万元。

4.结算方式

本合同费用具体执行依合同约定,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实际数量结算。

5.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甲方将按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乙方保证遵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6.生效条件:甲方和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7.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8.主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基础资料等,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履行职责,设计时间顺延;

(2)乙方未按合同提供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职责,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其他

合同条款中已对具体设计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服务质量要求、违约责任和争议及解决等条款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为"苏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三期建设规划调整(2021-2026)"中的线路,且均为延伸线。该项目的实施能有效改善城市交通状况,提高城市整体交通水平,缓解城市交通压力,有利于促进城市综合交通客运体系的形成,促进地区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引导城市人口的重新分布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稳定苏州城市结构形态,促进苏州经济转型。

本合同的签署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充分发挥公司在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咨询、勘察设计等方面技术优势和经验积累,有效提高公司在苏州及华东区域轨道交通业务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华东区域轨道交通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12,558.15万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71%,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2.本次公告披露的合同为中标项目分拆合同的部分合同,该中标项目还有其他分拆合同本公司尚未收到正式签署合同。

3.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合同约定的原则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2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的《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0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利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379,778	29.43
2	佛山华盛昌陶瓷有限公司	162,000,000	13.61
3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38
4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6.65
5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70,467	6.44
6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4.99
7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8,500	3.58
8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2.76
9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2.06
10	广东裕和商贸有限公司	18,000,000	1.51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市鸿益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482,100	11.38
2	SCC Growth I Holdco B, Ltd.	79,237,555	6.65
3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喆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6,670,467	6.44
4	宁波东智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416,600	4.99
5	宁波客喜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608,500	3.58
6	宁波裕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31,000	2.76
7	堆龙德庆睿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0,000	2.06
8	宁波东粤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47,700	1.15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东联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50,000	0.88
10	宁波国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坤元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	0.84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2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品种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有效期限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2021-116、2121-119)。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979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67721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0559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68235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8115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7029
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6911
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5626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7823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4828
1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76967
1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81400
1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7665
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5020000070000011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69 证券简称:聚石化学 公告编号:2021-084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10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提交的《关于收购冠臻科技55%股权的公告》称,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13,200.00万元受让河南臻秀企业服务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臻绣)所持有的广东冠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55%。经事后审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请你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补充披露。

一、标的公司情况

1、公告显示,标的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主要从事透气复合膜等卫生材料、水性油墨以及防护用品等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近三年的主要经营数据、境内外收入占比及产能利用率情况;(2)业务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3)员工人数、平均薪酬及结构,核心团队成员情况;(4)关于标的公司技术先进性、市场竞争力的说明及依据;(5)成立时间较短情况下,相关核心技术、专利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2、公告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定价,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4,400万元,较标的公司净资产2,200.79万元相比增值22,199.21万元,增值率达1008.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评估过程、主要假设、评估参数和依据;(2)结合标的公司的历史业绩情况,说明相关评估估值、盈利预测的合理性;(3)标的资产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时间、比例及估值情况,是否与本次交易估值存在重大差异,并说明合理性;(4)今年前三季度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是否符合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问题。

二、关于相关交易安排

3、公告显示,交易对方臻绣成立于2021年6月4日。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对方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如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请说明设立原因及合理性;(2)交易标的及其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公告显示,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2022年和2023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000万元、4000万元。同时,本次交易交割条件为工商变更完成后三个月内即完成全部转让款支付。请公司补充说明:(1)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业绩承诺补偿的履约能力;(2)是否存在实现业绩承诺或保障补偿可行性的保障措施;(3)工商变更后全额付款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5、公告显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全资子公司聚石化学(长沙)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进行产能合并、资源整合。请公司补充说明:(1)评估作价是否考虑相关整合因素;(2)后续整合安排是否影响承诺的履行及其评估。

三、其他

6、相关公告显示,公司上市以来披露多笔股权投资、项目投资,金额近20亿元。而截至今年三季度公司货币资金(含募集资金)50,476.47万元、短期及长期借款约70,892.68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除募集资金外,自有资金情况;(2)在资金需求较大情况下,进行大额股权投资是否符合公司利益;(3)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压力,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告显示,2021年7月1日,公司与臻绣签订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于11月3日召开董事会补充审议通过相关事项并披露。请公司补充说明:(1)是否触及《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2条规定的披露标准,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2)是否存在公司决策程序瑕疵,是否影响相关协议的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事项采取必要核查手段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回复我部并披露回函内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03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1-117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0月销售及近期新增项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年10月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8.1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419.5亿元;2021年1~10月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3,204.5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210.7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统计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新增开发项目情况

2021年9月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6个,情况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序号	城市	项目名称	位置	权益比例	占地面积	综合容积率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万科权益建筑面积	需支付权益地价(亿元)
1	青岛	怡海路项目二期地块	城阳区	51%	9.1	1.8	16.2	8.3	2.86
2		东西冯三期14#地块	西海岸新区	51%	3.5	2.4	8.3	4.2	1.17
3	长沙	松雅湖地块	长沙县	100%	36	2.9	104.4	104.4	43.8
4	佛山	三山军区农场地块	南海区	100%	16.4	2.7	44.2	44.2	50.9
5	嘉兴	高铁新城渔里未来社区地块	南湖区	70%	9.7	1.7	16.7	11.7	7.08
6	兰州	610亩地块	兰州新区	51%	40.7	2.9	117.9	60.1	6.27
合计					115.4	-	307.7	232.9	112.08

三、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2021年9月份销售简报披露以来,公司无新增物流地产项目。

以上项目中,未来可能有部分项目因引进合作方共同开发等原因导致万科在项目中所占的权益比例发生变化。目前披露的权益比例,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